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被上訴人 徐煒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